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在河南省洛阳市建设路 154 号公司营业地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赵维林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分派 2026 年中期现金股利，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6962 元(含税)。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有关详情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发的《关于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二）《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26 年中期业绩公告》

同意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26 年中期业绩公告，并授权公

司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有关详情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发的《一拖股份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三）《2026 年半年度公司关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关联董事赵维林、魏涛、方宪法、杨建辉、孙峰回避表决。

有关详情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发的《一拖股份关于对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公告》。

（四）《关于一拖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关联董事赵维林、魏涛、方宪法、杨建辉、孙峰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6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一致同意。

有关详情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发的《关于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五）《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理通报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六）《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有关详情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发的《一拖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七）《关于修订公司〈一拖股份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有关详情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发的《一拖股份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

（八）《关于修订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6 日